

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8)年第13号

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右前旗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内政土发〔2018〕446号），我局会同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将经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征收土地的范围、面积等基本情况

该批次征收土地位于科尔沁镇远征村，征收土地总面积为0.8091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

征地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批准公布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》（内政办发〔2018〕4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。安置途径采用货币方式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法律效力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办法第十五条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偿方案有争议的，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。

依据相关法规，拟征地村集体及农户有听证的权利，如要求就该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听证，请拟征地村组及拟被征地农户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，将视为对该安置补偿方案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8年8月20日

